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胡泽禹、万健坚、韩文君就《关于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胡泽禹

韩文君

万健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